

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艳

采 购 人：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2

采购人：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的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2

2、项目名称：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1518000.00元

最高限价：1358624.12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5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

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0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8点3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8点30分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创新路1号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352323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乡市平原路63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新乡市太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及市区部分学校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创新路1号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3523232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63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18000.00元，最高限价：1358624.12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5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若中标，领中标通知书需提供与网上上传同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 采 质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1.6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不组织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7、投标保证金：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收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向财政局备案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准化考点方案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5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DC12V/POE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2.8mm。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6	台		
2	电源		DC12V，2A	160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160	个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106	只		
试卷通道							

1	红外 高清 枪式 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2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断网续传、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增强、人脸区域自动曝光等功能；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3.6mm。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4	台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高清 SIP管 理平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CPU，单颗CPU核心数在6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标准SIP 2.0，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5级域、子域； 4、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5、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 6、★支持以北斗/GPS/NTP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设备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9、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0、★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3D拓扑结构图，支持以3D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SIP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 11、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12、可设置SIP路由器的相关信息； 13、★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 14、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15、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 16、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7、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18、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	1	台		

		、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 19、★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 20、★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21、★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22、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23、★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支持将数据库备份的文件一键还原到数据库中。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CPU，单颗CPU核心数在6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 4、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 5、支持媒体流分发； 6、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600Mbps以上；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9、★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需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3、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4、★支持远程管理采用SSH、HTTPS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15、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远维连接。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台		
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嵌入式设备，Linux操作系统； 3、最大支持128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2	台		

		5、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USB本地备份、USB DVD刻录机备份、eSata接口同步备份、Web端网络下载备份； 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9、支持16个SATA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8TB，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eSATA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2、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13、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5、★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在特定条件下，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同时回放支持手动选择单个运动目标联动原始录像播放，既可以支持Smart IPC,也可以支持第三方普通IPC； 16、★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600s的音视频；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4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8T	32	块		
6	身份验证终端	1、重量：重量不高于660g，轻便携带 2、操作系统：安卓7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平台：ARM架构，≥四核 4、内存：≥1GB DDR3 5、存储：≥8GB EMMC 6、屏幕：7' IPS，分辨率≥1024*600 7、触控：5点触控，G+G材质触摸屏 8、电池：≥3.7V/5000mAh 9、摄像头：500万像素自动对焦，USB模式设计，支持-30°~180° 翻转 10、WIFI：802.11 b/g/n 2.4G	90	台		

		11、蓝牙：BT4.0 12、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13、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14、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15、接口：内置USB-Type A，且支持OTG host，支持TF card，支持热插拔，支持64GB扩展Micro USB 充电内置RJ-45网口，支持100M 16、工作形态：内置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预留壁挂接口，支持另购挂架 1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度，工作湿度20%-85% 18、指纹识别：内置指纹模组，符合公安部标准，半导体电容式。 19、身份证识别：支持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ISO14443TypeB国际标准，符合GA450标准。 20、设备软件功能： 支持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证件打印系统，实现与省平台无缝对接。 （1）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 （2）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 （3）能实现一次性读取二代身份证内容的要求，可进行二代身份证、指纹的直接核验。 （4）指纹采集技术指标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指纹算法符合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 （5）身份证读取：内置公安部二代证模块，符合ISO14443《非接触式IC卡标准》之Type B，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6）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7）可以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 （8）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 （9）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10）具备体检信息录入的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 （11）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 21、身份验证管理系统支持与省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 22、其它要求： （1）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2）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PC、不接电源				
7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2米。至少带4层托盘（隔板）	1	台		

8	防浪涌插座		6孔 最大功率:2500W 额定电压: 250V 最大电流: 10A	4	个		
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1、★总体要求：一体化机箱、支持电源、主控冗余 2、★槽位数：业务板槽位数≥3 3、★关键部件热插拔：支持主控、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单槽位线速万兆端口密度≥48；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提供商用板卡公开手册的官网链接证明。 4、★性能要求：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如网站标称多个参数，以最小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虚拟化功能：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统一的路由管理； 6、ACL/QoS：单板最大支持16K ACL；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 7、二层协议：支持IEEE 802.1P(CoS优先级)、支持Jumbo Frame、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SuperVLAN 8、IPv4协议：硬件支持分布式IPv4线速处理，其中路由协议必须支持RIPv1/v2、OSPF V2、IS-IS和BGP GR,组播协议必须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PIM-SM、PIM-DM、PIM-SSM和MSDP，支持PIM-SMv6、PIM-DMv6、PIM-SSMv6； 9、IPv6协议：硬件支持分布式IPv6线速处理，其中路由协议必须支持RIPng、OSPF V3、IPv6 IS-IS和IPv6 BGP,隧道协议必须支持IPv6手动隧道、6to4隧道和ISATAP隧道； 10、★接口要求：支持IEEE 802.1ae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提供带完整链接的官方网站截图证明 11、★SDN/OPENFLOW：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多控制器、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Group table、支持Meter； 12、★单台配置要求：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接口数量≥24，万兆光接口数量≥8	1	台		

2	汇聚交换机		1、★设备性能：整机交换容量≥495Gbps，转发性能≥125Mpps 如网站标称多个参数，以最小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端口要求：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3、VLAN特性：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094，支持QinQ，灵活QinQ 4、★三层路由功能：支持IPv4/v6静态路由、RIPv1/v2、RIPng功能、支持OSPFv1/v2，OSPFv3； 5、★虚拟化堆叠技术：虚拟化功能:支持通过标准的以太网端口实现横向虚拟化，做到设备统一管理、配置； 6、★端口安全：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需提供包含完整链接的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截图。 7、ACL：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全局下发 ACL；支持IPv6的ACL策略；支持双向ACL； 8、安全特性：支持IP+MAC+PORT的绑定；支持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DHCP服务器； 9、管理及维护：支持SNMP V1/V2/V3、WEB网管；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 10、★绿色节能：支持auto-power-down（端口自动节能），如果在一段时间内接口状态始终为down，则系统自动停止对该接口供电，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11、★资质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检测报告（入网证申请单位和生产企业必须一致）； 12、★其他：为方便管理，所投网络产品须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3	台		
3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50Gbps； 2、★转发性能：≥38Mpps； 3、★端口形态：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个，非复用固化千兆光纤兆接口≥2个； 4、其他：共享缓存架构。能适应更大的突发流量；支持4级拨码开关，标准交换、Vlan模式、流控模式、汇聚上联自由切换； 5、★认证：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及检测报告； 6、★其他要求：为方便管理，所投网络产品须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13	台		
4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3	块		
5	光纤		单模光纤，6芯	1200	米		
6	光纤配件		熔纤费用	12	芯		
			千兆光纤收发器	3	对		
			光端盒	6	个		
			耦合器	6	对		
			尾纤（1.5M）	14	对		
			跳线（1.5M）	10	条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RVV3*4	2000	米		

2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RVV3*2.5	750	米		
3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RVV2*1.0	2300	米		
4	网线		1、符合ANSI/TIA/EIA 568-C.2的要求； 2、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线径0.57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高分子阻燃材料，颜色水绿色； 3、电气特性超过六类(Cat.6)国际规范的250MHz要求；阻抗：100欧姆+/-15，最大直流电阻：9.38欧姆/100米，不平衡电阻：≤5%最大电容：≤5.6nF/100m，不平衡电容：73.2pF/100米，额定传输速率：65%； 4、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NEXT性能和合理施工弯曲半径； 5、★为保证线缆使用的安全性，需提供六类非屏蔽线缆垂直燃烧测试报告，检测依据为IEC60332-1-2：2015标准，及符合GB/T12666.2-2008水平燃烧测试报告复印件。	19520	米		
5	辅料		双口面板	98	个		
			RJ4水晶头	500	个		
			PVC线槽（6.0CM）	4100	米		
			电源插排（6孔）	10	个		
6	网络机柜		楼层1M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16	台		
身份验证服务器							
1	身份验证服务器		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轨； 2、★支持≥1颗Intel Core i3-8/9系列，Xeon E-2100/2200系列LGA 1151 CPU，本次配置CPU核心数≥4C，主频≥3.3GHz，功率≤71W； 3、DDR4 ECC/Unbuffered(UDIMM) 2666MHzRAM，最大支持≥64GB，本次配置内存≥16GB； 4、★最大支持≥8个3.5/2.5寸热插拔硬盘位和≥1个内置3.5/2.5寸非热插拔硬盘位，本次配置≥1T SSD盘； 5、支持RAID 0，1，10，5； 6、显卡：支持≥1张全高全长双宽显卡，本次配置≥1张NVIDIA T400 4G显卡； 7、★扩展性：≥1个PCI-E 3.0 x8 (in x16)，≥1个PCI-E 3.0 x4 M.2 (2280/22110)； 8、网卡控制器：≥2个Intel I210-AT千兆高速以太网口； 9、电源：≥1个350W服务器专用电源，可支持≥550W冗余电源； 10、管理功能：集成BMC模块，支持IPMI2.0，对外提供1个10/100 Mbps RJ45管理网口，集成KVM，支持远程管理； 11、接口：配置≥1个VGA显示接口、前面板配置≥2个USB3.0接口，后面板≥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COM口，1个RJ45专用的IPMI LAN端口；	12	台		

		12、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更新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Windows, Linux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U盘）； （4）主板集成iBMC，可实现远程iKVM； 14、★保修：原厂商≥3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3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15、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PDCM v2.0(能效管理器), 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	--	---	--	--	--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技术培训要求：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免费提供重大考试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 3、产品免费质保期：质保期3年，有特殊要求按特殊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服务。
- 4、供货及付款方式：
 -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日起15天。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产品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24小时内解决；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免费提供重大考试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 6、其它要求：无。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天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业绩（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
	2、信息安全建设（10分）	1、投报“高清SIP管理平台”的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四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含）以上四级以下（不含）得2分，一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报“核心交换机”产品设备生产厂商需通过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可信息服务平台官网截图必须由设备生产厂

		商盖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投标产品厂商在安全漏洞方面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及时预防能力。具备网络安全漏洞统一收集验证、预警发布及应急处置体系，进而提高产品的安全性。产品生产厂商须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NVD）技术支撑单位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VD）技术组成员，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为保证产品制造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具备高可靠性保障能力。制造厂商需具备一定规模的可靠性实验室，可独立完成从元器件到整机，从信号质量、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等丰富的测试环境。实验室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认证，同时，实验室通过TUV、UL、A2LA国际认证，要求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专用章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厂商售后服务(7分)	1、所投“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产品厂商具有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的得5分，CMMI4级及以下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水印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没有不得分。 2、为了更好的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投报的“高清媒体转发平台”及“高清SIP管理平台”原生产厂家能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互联互通承诺书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根据提供内容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分档打分： (1)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4) 没有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技术参数响应(25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 (2) 产品技术指标加★项的，如有一处负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 (3) 产品技术指标未加★项的，如有一处负偏差，则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供货技术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包括实施步骤、生产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标准进行打分(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3、安装技术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现场安装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作业时间进行打分(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4、应急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5、考场技术保障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考试过程编制技术保障方案(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措施如下： (1) 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营业执照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联系方式：邮箱：。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教育考试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的响应时间（包括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承诺时间。		
2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售后服务方式：提供每周天、每天小时服务		
4	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培训人数、内容、次数。		
5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6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7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供应）。		
8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行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9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 “投标总价” 应当与 “开标一览表” 中的 “投标总价” 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